

中国共产党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漓院党纪〔2021〕3号

关于成立我校 2021 年普通本科生 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和实施高考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切实加强学校招生监察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校 2021 年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。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邓志平

副组长：庞一飞

成 员：廖 莎 尹倩文

工作职责：

(一) 监督检查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有关

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纪律及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情况，对不符合招生程序、规定的做法，提出意见或建议，督促及时整改。

(二) 参与对学校选派招生工作人员的审查，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，强化国家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工作纪律和警示教育，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廉洁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。

(三) 加强对招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落实重大事项集体议事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规范操作；协助招生管理部门，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，防止权力运行失控、招生行为失范问题发生，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工作“十公开”“六不准”，确保高考招生“阳光工程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(四) 受理有关涉及违反国家招生政策、法规、制度、纪律的投诉和举报，督促或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和处理，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查处招生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违纪行为。对高考报名、考试、招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视情节依照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(教监〔2005〕4号)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6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；对党员违规违纪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

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6月28日印发